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6號

原告 蔡欣榮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464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加計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5元，共9,817,107元（計算式：9,816,992元+115元=9,817,107元），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被強制執行之標的如附表二所示，其價值共3,420,195元（計算式：2,358,157元+1,062,038元=3,420,195元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20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9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二、原告如欲委任吳炳輝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狀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8 書記官 顏莉妹

09 附表一：
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 320萬9,172元)	1	利息	320萬9,172元	93年2月10日	113年11月18日	8.26%	550萬6,516.52元
	2	違約金	320萬9,172元	93年2月10日	113年11月18日	1.652%	110萬1,303.3元
	小計						660萬7,819.82元
合計							981萬6,992元

11 附表二：

12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單價值解約金
1.	遠雄人壽保單號碼： 0000000000	新臺幣2,358,157元
2.	南山人壽保單號碼： Z000000000	美金32,498.09元，於原告起 訴時（即113年11月19日）， 相當於新臺幣1,062,038元 （計算式：32,498.09元×32.6 8=1,062,038元，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）